

继续教育学院 公开学院

广外继教党〔2014〕3号

继续教育（公开）学院学生党员发展 工作流程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一）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

1. 学生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对虽未提出入党申请，但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对象应进行启发引导，吸收参加党的一些活动，使其提高认识，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2. 党支部接到申请书后应派人与申请人谈话，肯定其行动，鼓励其更自觉地向党组织靠拢。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

1. 申请人凭个人的努力，通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经党小组（团组织）推荐，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确

定为积极分子。

2.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表》。

(三) 培养教育（党支部、培养联系人）

1. 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一些党的活动。

2. 交任务、压担子，通过参加党小组或支部的活动，让入党积极分子在实践中锻炼。

3.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口头或书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书面汇报每学期至少有两次，汇报强调质量和真实感受）。

4. 党支部确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进行重点培养；帮助他们明确党员义务与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四) 定期考察和分析（党支部、党小组、培养联系人）

1. 考察期自党支部（支部大会）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开始计算，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基本符合党员条件者，可列为重点培养对象。

2. 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状况，听取培养联系人的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每半年对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表》。

(五) 集中培训教育（党校）

1. 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必须输送到党校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后考试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2. 在中学期间参加过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入党前应重新接受学校党校培训，但可以不参加结业考试。

(六) 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党支部、党小组)

召开班级或年级大会征求意见(出席人数应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超过一半以上人同意后，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集体讨论后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

(七) 确定发展对象(党支部)

1.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通过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并在系团总支学生会大会上进行投票(出席人数应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超过一半以上人同意后，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集体讨论后确定为发展对象(听取党外群众意见：由党支部组织，至少要有2名党员参加，采取座谈会或个别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要做好详细记录，党员要在记录上签字)。

2. 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其本人写2500字左右的自传。

(八) 团组织推优(班团组织)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通过团组织推优的形式，听取团组织意见。没有经过团组织推优的，不能发展入党。

(九) 政治审查(党支部、学院党委)

1. 政审内容：申请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家庭及主要

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尤其要看申请人是否信仰宗教、邪教、迷信、“法轮功”，有无受刑事或政治处分等。

2. 政审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经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档案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和外调。

3. 政审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要防止“重函调，轻政审”现象，防止以函调材料取代政治审查。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接收预备党员前的审核、预审（党支部、学院党委）

1. 党支部应该整理和审核的入党材料：（1）入党申请书；（2）自传；（3）思想汇报；（4）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表》；（6）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7）团组织推优表及推优意见原始记录；（8）在校学习成绩单及专业考试计划书；（9）政治审查材料等；党支部应向学院党委报告上述情况，提请院党委预审。

2. 学院党委预审内容：（1）考察时间是否期满；（2）全过程是否规范；（3）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4）条件是否符合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5）本人的思想政治、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标准。

（十一）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学院党委、党支部）

1. 公示内容：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出生地、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政审人、举报电话、联系方式、公示期（一周）等。

2. 公示方式：校园张贴红榜、院网主页公布。
3. 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监督，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核查结果确定公示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十二）确定入党介绍人（学院党委、党支部）

入党介绍人有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党组织指定。

（十三）填写《入党志愿书》（申请人、介绍人）

1. 经院党委审批同意发展后，填写《领取入党志愿书登记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复核；校党委组织部复核通过后，发放《入党志愿书》。

2. 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解释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志愿书由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作指导，填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不允许涂改。

3. 入党介绍人要把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历史、思想觉悟和现实表现等概要地写清楚，要指出发展对象的主要缺点，并表明自己对其入党的态度。

（十四）审查《入党志愿书》填写材料（党支部）

党支部（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

（十五）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党支部）

1.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须有超过一半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参加。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须参加大会，如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时，大会应改期召开。

2. 大会程序：(1) 主持人报告应出席和实际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2)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3) 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并表明对其能否入党的意见；(4) 支委会负责人介绍情况；(5) 大会讨论；(6) 发展对象谈认识和决心；(7) 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8) 支部负责人总结。

3.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决议内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入党动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主要优缺点、政审的主要结论、是否具备党员的条件，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和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注：党员入党时间为党支部召开接受预备党员大会时间。

（十六）指派专人进行入党前谈话（学院党委）

1. 谈话人一般应为教职工党员。

2. 谈话内容：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党员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对群众态度和支部审议意见的态度。

3. 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填入《入党志愿书》。

（十七）审批（学院党委）

1. 学院党委审查：党员条件是否具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发展程序。

2. 接收预备党员材料和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特殊

情况下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上报审批的，应由原报批党支部进行复议，再报学院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上报审批的，党支部要重新为发展对象办理入党手续。

3. 学院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须将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填写《吸收新党员登记表》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填写《发展新党员批复通知书》发给学院党委；学院党委通知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

4. 学院党委、上级党委有权否决有关决议。

（十八）党委盖章、备案（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书记签章并备案；学院党委将新发展党员基本信息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并录入学院党委“党员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十九）反馈审批结果（学院党委、党支部）

1.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入党审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预备党员本人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张贴光荣榜。

2. 党支部应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活动，告诉其交纳党费的时间、规定等。

（二十）入党宣誓（学院党委）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组织进行；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时间，应尽可能在上级党委批准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

（二十一）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培训（党支部、学院党委）

1. 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支部要通过听取党员汇报、谈心、严格组织生活、不定期考评、分配一定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半年时，党支部要召开支委或支部会议对预备党员的表现进行评议。

2. 预备党员要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每季度上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二十二）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应提交书面转正申请：1. 说明入党、预备期满的时间；2. 对本人预备期内的表现作全面的总结，说明成绩及不足，尤其是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改正情况；3. 今后努力的方向；4. 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并表明态度（支部书记有义务提醒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二十三）转正审查、讨论（党支部）

1. 支部收到预备党员申请转正材料后，应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3个月内，不允许提前）召开支部大会，按规定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形成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位置，然后报学院党委审批。

2. 学院党委审批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复核；校党委组织部填写《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发给学院党委；学院党委通知党员所在党支部，党支部通知

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3. (1)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之前，支委会在听取群众、党员意见的基础上，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进行公示。经公示和考察合格，审查并提出意见；

(2)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汇报；支委会介绍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大会讨论；大会表决并做出决议；(3) 具备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二十四) 审批转正申请和支部决议 (学院党委)

1. 党支部将党员大会讨论结果报告学院党委。

2. 学院党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格式为“经学院党委讨论，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党龄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计算”(党龄从预备党员转正之日算起)。

(二十五) 盖章、备案 (学院党委)

1. 学院党委书记签章并备案。

2. 学院党委将预备党员转正信息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十六) 反馈转正审批结果 (学院党委、党支部)

1. 学院党委及时向支部反馈转正审批结果，支部及时通知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2. 审批结果应向支部大会公布，并张榜公布。

(二十七) 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 (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要及时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存档材料包括：《入

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政治审查材料、团组织推荐材料、党校结业证（复印件）等。

继续教育（公开）学院党委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抄送：隋书记、仲校长、陈副书记、卢副书记、何副校长，党办，组织部，宣传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教（公开）学院

2014 年 4 月 21 日 印发
